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載「重大投資」分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重大投資（「該投資」），價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5%以上。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投資總額約為9,76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投資之381,660,000股股份，佔該投資之2.66%股權，本集團於該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8,701,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約13.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收到該投資之任何股息。該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提供多元化及靈活之投資組合，擴大持續長遠回報，並致力達致高增長，同時本集團之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詠愉女士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